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1-20180013号

当事人：赖开海（广州市海珠区港柏汇百货店）

经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148号之二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1075881

法定代表人：赖开海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你于2018年5月15日至6月4日经营标签标注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番石榴汁”（该食品外包装上显示有“营养资料”等非规范的汉字，且没有标注大陆供应商相关信息）。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06.04）；2、[REDACTED]《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06.08）；3、现场检查照片1页2张；4、《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5、《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6、负责人赖开海、店长[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7、[REDACTED]送货单1份；8、《投诉举报中心投诉举报单》1份；9、[REDACTED]行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1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1份；11、扣押物品（见《扣押物品清单》）；12、赖开海的委托书1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3.8项“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及第4.1.6.3项“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

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鉴于你确实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并及时进行了改正，我局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没收标签标注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番石榴汁”6盒。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